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及促使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醫院(「目標醫院」)合共80%股權。上述可能交易事項稱為「可能收購事項」。賣方擁有目標醫院76%股權，而目標醫院餘下24%股權由三名個別人士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進口藥品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業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通過醫院業務垂直整合調整其分銷渠道，與醫院／醫療機構建立直接關係，以確保其向醫院／醫療機構直接銷售進口醫藥產品。董事會因該目的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排他期」)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買方將進行而賣方將向買方提供協助以就目標醫院的業務、法律和財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於排他期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目標醫院、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認購或配售目標醫院任何部分或任何股權或出售或轉售目標醫院業務及／或營運及／或資產(i)進行招攬、開展、鼓勵或接受查詢或邀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除盡職審查及上文所述排他性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各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8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陳宇先生及黃已艇先生。